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盛立德，男，1955年2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山东省高密市，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0月25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18）豫0329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已履行1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追缴后返还被害人（未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豫03刑终7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8年9月5日，于2018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1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自觉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良，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3.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环卫工，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制度，积极参加生活、生产垃圾清理和狱内廊道、外环道路、中心操场的清扫、保洁等劳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老年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盛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